

# 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

师政人事〔2012〕136号

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扶持拔尖创新人才和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全力打造一支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扩大学校优秀人才队伍的基础，培养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备力量，提高学校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校决定实施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分期分批选拔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进行培养，使他们能在较短时间内脱颖而出，为以后成为学科接班人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培养目标

选拔青年教师进行培养，使之逐渐成为学科或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成合理的学科梯队；同时，通过以点带面，激发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

## 二、选拔基本条件

(一) 德才兼备，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二) 到校工作满一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含硕士）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

(三) 开设一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工作量饱满，课时量达144节/年及以上，并能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较好。

(四) 各学院在岗的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专业教师，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可放宽至 38 周岁（含 38 周岁）。

(五)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近两年主编、参编正式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材、著作 1 部；或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科研论文；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科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广西师范大学）。

2. 积极进行科学研究，主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参加过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含地厅级项目排名前两位或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三位）。

3.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并取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六) 获得过校级以上人才资助计划或已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不再参选。在职在读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方可申报。

### 三、支持形式

(一) 人事处从人才经费中划拨经费，一次性给予每位培养对象文科 1 万元、理科 1.5 万元科研资助，资助期为两年，资金使用由科技处、社科处管理。

(二)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培养对象教学、科研活动、学术交流、出版专著和发表论文等。

(三) 建立导师制。每位培养对象由学院指派具有较强思想素质和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学者任指导教师。也鼓励聘请校外具

有在某一领域学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级专家学者担任导师，符合学校聘请兼职教授的，可以聘为兼职教授。

#### **四、选拔周期、名额及程序**

##### **(一) 选拔周期及名额**

每期选拔 40 名，每两年选拔一期。每期 40 个名额，每个学院各有一个指定指标，其余名额为非指定指标。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拔并推荐 1~3 名候选人（优先考虑自治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点建设学科以及新兴学科、新办本科专业的青年教师），学校在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当中择优选拔一人使用学院的指定指标，非指定指标由学校从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中（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选各按 50%）择优选拔。

##### **(二) 选拔程序**

1.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审核推荐人选。

2. 各学院组织人选填写《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候选人申请表》(见附表)及有关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各职能部门整理并审核有关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评审决议。

4. 评选结果公示一周。

5. 人事处下文公布本期入围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人选。

#### **五、考核管理方法**

(一)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培养对象的选拔和任期考核组织实施工作，学院负责具体过程管理和中期考核。各学

院要积极督促培养对象按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培养，并提供具体的指导，定期了解培养对象的教学、科研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培养对象所在学院在其第一年资助期满应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年度进展报告和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二) 学校按资助计划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管理。资助期满时，入选者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资助对象期满考核表》，并附有关业绩成果证明原件，由人事处牵头组织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培养对象中有考核优秀者，所在学院下一期增加一个指定指标，给予考核优秀者 8000 元（税前）奖励并颁发优秀证书；给予考核合格者 5000 元（税前）奖励；培养对象中有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所在学院下一期的指定指标。

(三) 存在有悖师风师德、违法乱纪、学术造假、调离、辞职等情形者学校将撤消资助，终止资助支持。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师政人事〔2001〕85号）停止执行。**

附表: 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候选人申请表

附表

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支持计划候选人申请表

工作单位:

填表时间: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到校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认定时间		
	现任党政职务			任职时间		
	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教学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学生类别	学生数	教学考核情况	
授课门数:                    门,        年均课时:                    课时。						
科研情况	主持教学、科研项目共计:    项		主持国家级项目    项, 省部级    项, 厅、校级    项;			
	参与教学、科研项目共计:    项		参与国家级项目    项, 省部级    项, 厅、校级    项;			
	发表教学、科研论文共计:    篇		其中独著    篇; 第一作者    篇; 通讯作者    篇; 其中国外学术刊物    篇, 国内核心刊物    篇; 其中 SCI 收录:    篇, EI 收录:    篇, ISTP 收录:    篇。			
	出版学术专著、教材    部,		其中主编    部, 参编    部。			
	获得专利情况		已授权专利:    项        公开申请专利:    项			
	主要科研项目			排名	立项时间及单位	
	1					
	2					
3						
4						
5						
6						

科研情况	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及其它成果、专利		排名	登载时间及刊物、出版社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名称及等级		排名	颁奖单位
	1			
	2			
	3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名称）		等级	颁奖单位
	1			
	2			
3				
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